

技术响应方案

一、 响应方案

1、 维修流程



2、 维护与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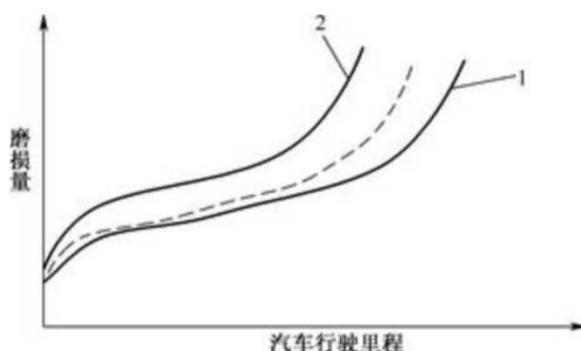
1.1 汽车维护的概念

汽车维护是指当汽车行驶到规定时间或里程后，根据汽车维护技术标准，按规定的工艺流

程、作业范围、作业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汽车进行的预防性作业，如 清洁、检查、紧固、润滑、调整和补给等。

1.2 汽车维护的作用

汽车有成千上万个零部件，每个零部件都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延长每个零件的使用寿命是大家所期望的。如何才能提高汽车零部件的使用寿命呢？显然，改善零部件的使用环境，保证零部件处于最佳技术状况才能延长零部件的使用寿命。所以定期对汽车零部件或总成进行清洁、检查、对松旷件进行紧固、对运动件进行润滑，对需要保持正常技术条件的零部件进行调整，然后对汽车易消耗或变质的油、水或其它液体进行更换或补给，就能时刻保持汽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环境，处于良好的技术运行状态，汽车的寿命就会大大延长。而上述所有内容正是汽车维护所包含的作业内容，所以汽车维护的目的就是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提高使用寿命，确保行车安全，充分发挥汽车的使用效能，并将运行消耗降至最低，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3 汽车维护的作业原则和作业内容

汽车维护的作业原则我国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我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汽车运输业技术管理规定》中明文规定，汽车维护作业贯彻“预防为主、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的原则，即汽车维护必须遵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行驶里程或时间间隔进行作业，要按期强制执行，不得拖延，并在维护作业中遵循汽车维护分级和作业范围的有关规定，以保证维护质量。

“预防为主”的意思是指汽车维护是预防性的。是为了预防汽车各零部件早 起损坏，尽可能延长各零部件的使用寿命而进行的，如保持车容整洁及车况良好，预先发现并消除汽车的各种故障隐患而采取一系列针对性的维护操作。

“定期检测”是指汽车必须在定期所进行的维护中，检测仪器或设备对汽车的主要性能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测测评。以了解和掌握汽车的综合技术状况和各相关零部件的磨损程度，并作出技术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该车的附加作业或小 修理项目，从而结合一、二级维护作业一并进行相关附加作业或小修作业，以恢复或强化汽车的使用性能。

“强制维护”是指在计划预防维护的前提下所执行的强制性的维护制度，特别是对于投入营运的各车或货车，必须遵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汽车使用说明书 规定的行驶里程或时间间隔定期进行汽车维护工作，不得任意拖延，且每次按期 进行的维护作业档案必须到所辖地区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对于未能 备案或未按规定进行维护的车辆，按相关规定给予重罚等处理。为了保证汽车维护的质量，各交通管理部门还好对承担维护的维修企业进行评估、考核及定期检 查，甚至对每一个企业每月的允许维护车辆的台数进行了限制，以全方位体现强 制维护的原则。

“视情修理”的原则体现了现代汽车维护和维修既是紧密结合，又是有很大 区别。它们的要求不同，维护作业带有强制性，而维修作业是根据情况采取的操作。通常在车辆维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现某一部位或机件将要发生故障或可能导致 损坏的前兆，就必须利用正在进

行维护的时机，对相关部位视情况进行修理。同样对汽车进行修理的过程中，对一些没有损坏的机件也要进行必要的维护操作，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1.4 汽车维护的作业内容

汽车维护作业的内容主要包括清洁、检查、紧固、润滑、调整、补给等几个方面，且维护范围随着行驶里程或时间的增加而逐步扩大，内容也要逐步加深。汽车维护作业一般不得对车辆总成进行解体，也不能对汽车各主要总成大拆大卸，只有在确实发生故障需要解体时方可进行解体操作，这也是区别与划分汽车维护和修理的界限。

(1) 清洁作业是为了提高汽车维护质量，以防止机件腐蚀、减轻零部件磨损和降低燃油消耗为基础，并为检查、补给、润滑、紧固和调整等作业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燃油、机油和空气滤清器滤芯进行清洁，对汽车的外表进行清洁养护以及对有关总成、零部件内外部而进行的清洁作业。

(2) 检查作业是汽车维护的重要工作之一，通过对汽车各部件的检查，以确定零部件的磨损、变异和损坏等情况。其工作内容是检查汽车各总成和机件是否齐全，连接是否紧固；是否存在漏水、漏油、漏气和漏电等现象；利用汽车上的指示仪表、报警装置以及其他随车诊断装置，检查各总成、机构和仪表的技术状况；对影响汽车安全行驶的转向、制动和灯光等工作情况应加强检查；对汽车各总成进行拆检、装配、调整时应检查各主要部件的配合间隙。

(3) 补给作业是指在汽车维护过程中，对汽车的燃油、润滑油及其他所有特殊工作液进行加注补充；对蓄电池进行补充充电、对轮胎进行补气等作业。

(4) 润滑作业是为了减小各构件摩擦副的摩擦力，减轻机件的磨损所进行的作业。其工作内容包括按照汽车的润滑图表和规定周期，用规定牌号的润滑油或润滑脂进行润滑；各油嘴、油杯和通气塞必须配齐，并保持畅通；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和驱动桥等应按规定补充更换润滑油。

(5) 紧固作业是为了使汽车各部分机件连接可靠，防止机件松动。汽车在运行中，由于震动、颠簸、热膨胀等原因，会改变零部件的紧固程度，以致零部件失去连接的可靠性。紧固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负荷重且经常变化的各部分机件上，应及时对各连接螺栓进行必要的紧固和更换。

(6) 调整作业是保证汽车各总成和机件能长期正常工作的重要环节，调整工作的好坏，对减少机件磨损、保持汽车使用的经济性和可靠性有直接的重要关系。内容主要是按技术要求，调整相关机件，以达到恢复总成、机件的正常配合间隙及良好工作性能等目的。

1.5 汽车维护的分类、周期及作业范围

1.5.1 汽车维护的分类

鉴于汽车的新旧程度、使用状况及使用地区条件各不相同，故在各个时期对汽车进行维护作业的项目也不同，应该分为几个级别。根据《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我国的汽车维护可分为定期维护和非定期维护两大类，并将定期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3类；而非定期维护分为季节性维护和走合期维护两类。

1.5.2 汽车维护的周期

既然汽车维护有“强制维护”的原则，那么每一类维护都应该明确规定维护周期。汽车日常维护的周期通常分为每日出车前维护、行车中维护和收车维护三个阶段。而汽车一级和二级维护周期的确定，一般根据车辆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或依据汽车使用条件的不同，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汽车行驶里程来确定。对不便于用行驶里程统计、考核的汽车，可用行驶时间间隔确定汽车一、二级维护周期。其间隔时间应根据本地汽车使用强度和条件的不同，参照汽车说明书一、二级维护推荐的里程周期，由各地区相关部门自行规定。鉴于部分国外引进车型的维护规定与我国汽车强制维护规定的内容有所不同，为保证



汽车的合理使用，在汽车实际维护工作中一般应以厂家维护指导说明书规定内容为准。汽车强制维护周期的长短虽然各车型要求不同，但从作业的深度来看，都基本上分为两级，相当于《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中提出的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

保养

为了减轻汽车各部件的磨损，防止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降低燃料、配件及轮胎的消耗使汽车经常保持完好状态，特定出如下保养计划。

1、例行保养

指驾驶员在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进行的保养，作业内容有：

1. 打扫、清洗汽车内外卫生。
2. 检查安全机构，各部件紧固和轮胎气压。
3. 检查添加燃料、润滑油、冷却水。

2、一级保养

车辆每行驶 500-300 公里进行一次一级保养，以清洗、检查、润滑、紧固为主，内容是：

1. 清洗化油器、空气、汽油滤清器，更换机油。
2. 按规定部位润滑脂，检查变速器、转向器，后桥的润滑油面高度，不足时添加。
3. 检查转向紧固情况，离合器自由行程，制动器摩擦片间隙和各部件连接部位的紧固情况。
4. 检查灯光、分电器触点的工作情况，以及电池液液面高度。
5. 放出贮气筒的积水。

3、二级保养

车辆每行驶 8000-12000 公里进行一次二级保养，二级保养是除执行一级保养作业内容外，调整、检查发动机和底盘各部件工作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内容是：

1. 清洗化油器、空气、燃油、机油粗滤清器、更换机油细滤清器，换机油。
2. 检查调整气门间隙，紧固发动机螺栓，并检查发动机有无漏水、漏油情况。
3. 拆检发电机、起动机、清洗整流子和炭刷，润滑轴承。
4. 检查分电器技术状况，调整间隙。
5. 检查电路、灯光、喇叭、雨刮工作情况。
6. 检查调整离合器与压板的间隙及踏板的自由行程。
7. 检查转向器横直拉杆，转向节主销套、转向臂各接头的磨损情况，并调整前束。
8. 拆检转动轴万向节和轴承磨损情况，紧固变速器二轴和主减速器螺帽有无松动。
9. 查制器，拆制动鼓，紧固制动底板螺帽，制动蹄和制动鼓的磨损情况，调整间隙，油制动检查原皮碗有无咬死漏油，气制动换分原膜片，气管，调整制动踏板自由行程。
10. 查变速器，减速器各部件的轴向间隙磨损程度和工作情况。
11. 按规定润滑各润滑点，检查轮胎气压和磨损情况，进行轮胎换位。
12. 更换安全配件时，一定要购买正品配件，要注重配件的使用条件，如轮胎的负荷、速度等级及尺寸等。

3、汽车维护制度及工艺

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的方针

汽车维护必须遵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行驶里程或时间间隔，按期强制执行，不得拖延，并在维护作业中遵循汽车维护分级和作业范围的有关规定，以保证维护质量。

汽车维护:是定期地对汽车各部分进行以清洁、检查、紧固、润滑、调整和补给等六大作业为中心作业内容。目的在于保持车容整洁和消除故障隐患，防止车辆早期损坏。

汽车修理:是指为恢复汽车各部分规定的技术状况和工作能力所进行的活动 的总称。修理是汽车有形损耗的补偿，包括故障诊断、拆卸、更换、修复、装配、磨合、试验等作业。

(-) 汽车维护周期



日常维护周期是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

一、二级维护周期的确定，应以汽车行驶里程为基本依据。

车辆进行维护时，不能对其主要总成大拆大卸，只有在发生故障需要解体时方可进行解体。很显然，与过去的维护制度相比，现行的维护制度进行了以下规范：

- (1) 取消了整车解体式的三级维护。
- (2) 没有对各级维护周期作统一规定。
- (3) 对季节性维护作了规范。

注意：一般除主要总成发生故障必须解体外，不得对车辆总成进行解体，这就明确了维护和修理的界限。

(-) 汽车维护作业内容

1、日常维护

(1) 汽车日常维护的定义

汽车日常维护也称例行保养，是各级维护的基础，是指驾驶员在每日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针对车辆使用情况所做的一系列预防性为主的日常维护作业。中心内容是：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

(2) 汽车日常维护的基本要求

驾驶员在汽车日常维护保养中，必须强制执行

三检一一坚持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视车辆的安全机构及各部件连接紧固情况

四清一一保持空气、机油、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清洁；

四防一一防止漏油、漏水、漏气、漏电"制度。

3.汽车日常维护作业内容

日常维护保养的内容包括：清洁、紧固、润滑。

(1) 日常维护

维护项目及作业内容

- 1) 汽车外表：清洗
- 2) 门窗玻璃、刮水器、室内镜、后视镜、门锁与升降器手摇柄：检查
- 3) 散热器的水量、蓄电池内的电解液液面高度、曲轴箱内的机油量、油箱内的燃油储量：检查
- 4) 喇叭、灯光：检查
- 5) 转向机构各连接部位：检查
- 6) 轮胎：检查轮胎气压、清除轮胎表面杂物
- 7) 轮胎螺母、半轴螺栓、钢板弹簧骑马螺栓和 U 形螺栓：检查连接紧固情况
- 8) 车辆有无漏水、漏油、漏气、漏电现象：检查

维修注意事项

- 1.车辆举升注意：承重支点，加装踏板等；
- 2.车底作业注意安全
- 3.如果拆装蓄电池时，拔出点火钥匙，先拆负极再拆正极，装时先装正极后装负极，注意保存车上个性化记忆
- 4.电器产品要先测试正常后在装配
- 5.发动机水温较高时禁止直接打开水箱盖，以免热水喷出烫伤
- 6.使用移动式千斤顶时，需确保车辆稳定，并使用马镜支稳后方可工作
- 7.专用工具的使用严格按照要求的操作程序操作
- 8.涉及到底盘件的更换要提醒客户要做四轮定位
- 9.修刹车系统后应先踩几脚刹车，确认刹车完好时方可驾驶移动，确保前后安全





- 10.燃油系统维修时，拆卸管路需先泄压，防止汽油撒到可能引起火灾
 - 11.需要更换的零件拆下时进行对比
 - 12.螺丝要按规定扭力上紧，所有维修项目都要复检
 - 13.车辆完工仔细复检后进行路确定修理车辆无故障后请在维修派工单上签字
 - 14.维护完工后将维修派工单及车钥匙一并交给前台提醒前台打印结算单通知客户提车。
- 银金
- 1.进行校正作业或适用车身校正台时应正确夹持、固定、牵制，并使用适合的顶杆、拉具及站立位置，谨防物件弹跳伤人。
 - 2.氧气瓶、乙炔气瓶要放到离火源较远的地方，不得在太阳下暴晒，不得撞击，所有氧焊工具不得粘上油污、油漆，并定期检查焊枪、气瓶、表头、气管是否漏气
 - 3.搬运氧气瓶及乙炔气瓶时必须使用专门搬运小车，切忌在地上拖拉。
 - 4.进行氧焊点火前，先开乙炔气后开氧气，熄火时先关乙炔气阀，发生回火现象时应迅速卡紧胶管，先关乙炔气阀再关氧气阀。
 - 5.修复机使用时接地必须可靠安全，在收火时应注意不允许周边有可燃性物质，不用时应切断电源，摆放整齐。
 - 6.保护焊使用时接地必须可靠安全，场地是否通风气体是否泄漏，焊接时不允许周边有可燃性物质，应配戴面罩减少辐射，不用时应切断电源关闭气体摆放整齐。
 - 7.磨光机使用时先打开开关空转 1-3 秒后正常开始使用，打磨时注意场地是否通风，注意不允许周边有可燃性物质，不用时应切断电源，摆放整齐。
 - 8.完工后把维派工单和钥匙上交前台或上交维修派工单把车辆移交到油漆部门进行施工油漆
- 1.车辆移动注意周边情况保证安全
 - 2.在施工时保护好其他完好的漆面
 - 3.烤房只允许在没有爆炸物危险和明火的环境下使用严禁在房内吸烟。
 - 4.每次作业完毕，必须对烤漆房进行清理，任何用来掩盖未被喷物体的遮盖物都得清理
 - 5.设备工作时，工作完毕后所有电源开关必须复位到停机位置。
 - 6.本设备必须由熟知该设备操作规范的专业人员操作
 - 7.烤房周围严禁烟火及遮盖物保持清洁
 - 8.油漆；香蕉水；稀料等油漆用品应摆放整齐
 - 9.油面完工后仔细检查如有需要抛光或有需要处理的请第一时间处理。
 - 10.维护完工后将维修派工单及车钥匙一并交给前台提醒前台打印结算单通知客户提车。

二、各项维修管理制度列表及具体内容

1.1、汽车维修企业用户受理制度

- 1、用户投诉受理工作由厂（公司）领导负责，必要时指定专人承办。
- 2、受理人员对客户的投诉应耐心听取，详细记录，明确答复期限。
- 3、对客户的投诉内容，按下列原则由相关人员负责处理答复：
 - （1）、对员工服务质量的投诉，由厂（公司）领导或指派专人进行调查；
 - （2）、对维修质量的投诉，由总检验员负责调查；
 - （3）、对收费价格的投诉，由分管经营的厂（公司）领导或指派专人进行调查；
- 4、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用户座谈会，主动征询客户意见和要求，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 5、对重点客户开展上门服务活动，主动了解出厂车辆的技术状况，不断提高维修质量。
- 6、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向客户公开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经理职责

- 1.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依法经营企业。
- 2.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企业的经营和企业的发展全面负责。
- 3.负责制定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4.负责设置企业内部管理机构，领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5.负责建立健全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并组织实施。
- 6.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1.3、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和本厂有关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企业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控及文件修订。
- 2.负责建立和完善汽车维修的工艺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维修质量；负责企业日常技术管理工作，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负责，组织解决机动车维修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对机动车维修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 3.负责维修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采购、台帐、安装、使用、维修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各项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和工艺文件，并组织实施、检查和修订。
- 4.协助做好职工的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企业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技术成果组织推广运用。
- 5.按需要收集、保管有关的技术标准、汽车维修资料，并发挥其作用；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 6.完成经理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1.4、质量检验员岗位职责

- 1.认真学习汽车维修质量检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机动车维修进厂检验，确定维修项目，填写进厂检验单。
- 2.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 3.负责维修车辆的检验、检测、诊断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过程的质量监控，填写过程检验单，并指导维修人员对维修车辆的故障进行深入诊断。
- 4.负责维修车辆在维修过程中的各项检验工作，包括过程和竣工检验，严把维修质量关，并按规定的要求认真填写维修质量检验签证单和车辆技术档案；负责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检验，填写维修竣工出厂检验单，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5.负责维修车辆检测工作，及时进行质量分析，为不断改进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技术负责人分析处理质量事故和纠纷，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
- 6.做好汽车维修质量状况的上传下达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起到顾客和维修工、领导和职员工间的桥梁作用；配合业务员完成机动车或总成维修进厂和竣工出厂的交接工作。
- 7.参与汽车返修或机务事故原因分析和质量判断；负责对机动车配件的质量进行监控。
- 8.秉公行使质量检验和技术鉴定的职权；负责指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检验。
- 9.完成厂长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1.5、电器维修人员岗位职责



- 1.负责机动车电器系统的检测诊断和维修作业。
- 2.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工艺规范正确完成机动车电器系统的维修作业。
- 3.协助质量检验员工作，对机动车电器维修质量负责。
- 4.指导本岗位其他人员技术操作。
- 5.负配合协调其他岗位的工作。
- 6.负责本岗位技术问题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 7.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管理。
- 8.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



1.6、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岗位职责

- 1.负责制定合理的车身修复工艺方案并实施车身修复作业。
- 2.配合协调其他岗位的工作。
- 3.指导本岗位其他人员的技术操作。
- 4.协调质量检验员工作，对车身修复质量负责。
- 5.负责本岗位技术问题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 6.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管理、使用与维护。
- 7.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

1.7、财务职责

- 1、负责制定财务工作计划、总结、修订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2、负责编制综合财务收支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制定方案，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
- 3、负责涉税业务、社保基金、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核算汇缴和各类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核算、发放工作。
- 4、负责做好事业会计、与招标方对接业务、负责招投标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
- 5、负责各类收费项目管理、标准变更及报批、财政票据的申购、领用、缴销、税务登记证、贷款证、收费许可证等各项年检管理工作。
- 6、负责各项资金结算业务与省财政结算中心的日常结算工作；及时反映、汇报财务状况，上报各种财务报表。
- 7、指导、监督、管理财务核算工作，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开辟财源，组织收入。
- 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8、汽车进出厂登记制度

- 1、车辆进厂送修时，客户应描述故障现象，提供技术档案和行驶证等有关资料。
- 2、维修接待人员和检验人员应认真听取客户陈述，了解车辆技术状况。
- 3、车辆进入预检工位，检验人员经过检验确认维修项目，交前台对维修费用进行预核算，然后与客户签订维修合同。
- 4、车辆进入待修区，等待维修。
- 5、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合格后，根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结清费用，向车辆托修方提供结算凭证和竣工出厂合格证。
- 6、建立维修车辆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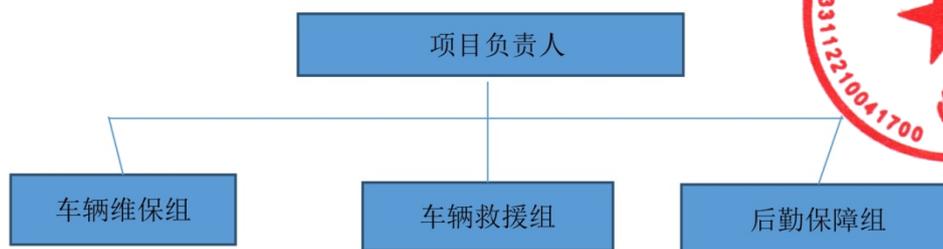
1.9、汽车维修过程检验制度

- 1、过程检验实行自检、互检和专职检验相结合的"三检"制度。
- 2、检验内容为汽车或总成解体、清洗过程中的检验，主要零部件的检验，各总成组装、调试检验。
- 3、各检验人员根据分工，严格依据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认真检验，做好检验记录。
- 4、经检验不合格的作业项目，需重新作业，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 5、对于影响安全行车的零部件，一定要严格控制使用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维修或更换，及时通知，并协助车主做好解释工作。
- 6、对于新购总成件，必须依据标准检验，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入总成或车辆。

1.10、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制度

- 1、汽车维修竣工检验由专职检验人员负责实施。
 - 2、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内容为整车检查、检测、路试、检测路试后的再检测 及车辆验收。
 - 3、修竣车辆竣工检验严格依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T18565-2001)要求进行。首先进行整车外观和底盘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 路试，对于路试中所发生的不正常现象，要认真复查。路试合格后重新进行底盘 检查，确保各项技术性能合格后由总检开具出厂合格证。
 - 4、对于进行二级维护及以上维修作业的车辆，除上述检验内容外，还必须 经计量认证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检测合格。
 - 5、严禁为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开具竣工出厂合格证。
 - 6、竣工检验合格的车辆实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
- 1.11、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 1、合格证由专人负责视生产情况定期到管理部门领取，专人负责开具。
 - 2、开具合格证必须根据本厂质量总检验员对车辆的检验和汽车综合性能检 测站的维修后质量检验结果进行。
 - 3、开具合格证后要认真做好维护检测车辆的台帐记录，下次领用合格证带 台帐供管理部门核查。
 - 4、严禁虚开合格证和转借、倒卖合格证现象。
- 1.12、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 1、档案存放要有序，查找方便，并应做好六防工作，即防盗、放火、防潮、 防鼠、防尘、防晒，保持档案存放处清洁卫生。
 - 2、不准损毁、涂改、伪造、出卖档案，档案资料如有损坏应及时修补。
 - 3、根据档案的内容、性质和时间等待征，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存放、归 档，并按内容和性质确定其保存期限，电子档案要及时备份。
 - 4、各班组负责人要对本部门使用的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在现 场不得存有或使用失效的文件、资料。
 - 5、各班组每年对档案进行一次核对清理，并将所保存的档案整理后交办公 室统一归档。已经到保管期限的文件资料，由办公室按规定处理。
 - 6、维修车辆实行一车一档制，二级维护及以上作业的车辆档案内容包括维 修合同、检验记录、维修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名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 凭证。
 - 7、档案的借阅必须办理规定手续，借阅者对档案的完整、清洁负责，未经 许可不得擅自转借、复印。

管理制度列表



三、 环境保护措施

- 1、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方针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2、应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 4、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量和除尘设备,应设有通风设备；
- 5、调试车间和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 6、应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各种工艺流程,工艺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 7、严格执行汽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在用车辆的检查/维护制度(I/M 制度),控制在用车辆的排放污染,在维修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消声装置；
- 8、车辆竣工出厂前，要严格检查车辆尾气排放和噪声指标，对尾气排放和噪声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出厂。

